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陳寶華律師即李亮宗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
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李亮宗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2年1月11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
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亮宗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
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
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
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李亮宗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
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
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亮宗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33
5號裁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8
條、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
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上開裁定及其確
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且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繼字
第2335號卷核閱無訛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第1項
第3款之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
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